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二

第壹玖貳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二三號目錄

訓令

第九五九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擬將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移充該署置備固定署所各項經費之用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二八八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改編行政效率研究會二十四年度經常費歲出預算書請准予備案並將前送預算書發還應准照辦由

第二八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送改編行政效率研究會二十四年度經常費歲出預算書　請鑒核備案並請將前送預算書發還照准由

第二八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傷兵管廷喜等照准由

第二八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轉請褒揚丁槐已有明令褒揚由

第二八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員兵龍其伍等照准由

第二八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褒揚楊田妲等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二八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嘉獎河南財政廳長尹任先已有明令嘉獎由

第二八九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擬將二十三年度經費結餘移充該署置備固定署所各項經費之用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八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褒揚宋譚氏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二八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天津市政府咨請褒揚沈德璞准予題頒匾額並加給褒詞由

第二八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褒揚王松林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二八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雲南廣通縣屬二十三年被災田畝請蠲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前據監察院（該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察字第三二號呈，為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呈擬將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一千九百七十八元七角二分，移充本署置備固定署所各項經費之用，請核准令遵等情，轉請鑒核備案一案，經飭交主計處去後。茲據呈復稱，

「查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此次以現賃民房為署所，不堪適用，經函商湖北省政府酌撥相當之公有房屋一處，以為固定署所，此項固定署所，一經撥成，勢須改造，或加修理，即署內應用器具等類之設備，亦勢須多所補充，尚屬實情，所請將該署二十三年度經常費節餘一千九百七十八元七角二分，移充該署置備固定署所各項經費之用，核與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六次會議決議流用經費辦法尚無不合，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八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歲字第四七一號呈一件，為奉交行政院呈送改編行政效率研究會二十四年度經常費歲出預算書，請鑒核備案，並將前送預算書發還一案，經查此次改編預算書，其中科目，互有增減，惟總數仍與前送預算書所列數目相符，擬請准予備案，茲將前送該會二十四年度預算書，呈請發還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將前送該會二十四年度預算書發還行政院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八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為前送本院附設行政效率研究會二十四年度經常費歲出預算書，其中科目，略有錯誤，茲經改編完竣，送請鑒核備案，並請將前送該會預算書發還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並將前送該會二十四年度經常歲出預算書發還。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還前送預算書一份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〇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呈字第二三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傷兵管延喜等十一名，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三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轉丁樹年等呈請褒揚丁槐一案，經提院會決議，呈請國府明令褒揚，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第二三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故員兵龍其伍等十一員名，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二三七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褒揚鹿邑縣楊田姐、李體姐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分別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册，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題頒楊田姐志潔行芳，李體姐玉潔冰清匾額各一方。仰卽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第二三六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二四零次會議，財政部孔部長提議，河南財政廳長尹任先辦理財政，卓著成績，臚陳事實，擬請特予轉呈嘉獎一案，經決議通過，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歲字第四六九號呈一件，為奉交監察院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擬將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移充本署置備固定署所各項經費之用，轉請備案一案，經核尙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第二三七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褒揚鎮平縣宋譚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册，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德孔昭匾額一方。仰卽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第二三三六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准天津市政府咨請褒揚河北省青縣沈德璞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並加給褒詞，檢同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孝義慈祥匾額一方，並加給褒詞。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及褒詞隨發。書冊存。此令。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第二三六九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褒揚湯陰縣王松林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同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孝義足式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第二三七四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廣通縣縣屬東區水鮓河等處二十三年秋間被水成災十分民田三百四十三畝，蠲免田賦團費等款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陶履謙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八二號

被付懲戒人鄭康侯 河南開封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二歲 湖南石門縣人 住開封縣政府
仇景中 前任同縣教育局局長 男 年四十二歲 河南開封縣人 住同縣城內西小閣街八十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鄭康侯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仇景中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鄭康侯仇景中被縣民張境仙等以狠狽爲奸盜賣廟產等詞控訴於監察院經同院派員調查仇景中盜賣開封南關外法雲寺私有廟產確係事實計賣出法雲寺地二十九畝餘與典出南關市房一處兩共四千五百七十元餘開支方面有賬可考者計共二千八十餘元其中用於教育者僅法雲寺初級小學開辦費一百元他如獎金佣金竟溢報至一千六百餘元之鉅城關相距不遠車膳旅費亦達一百五十餘元下餘一千九百餘元既無賬目可考亦未將現款移交後任又仇景中拍賣該項廟產事先既未呈廳備案該局亦無案卷可稽至其賣契成立後因買主一時繳款不齊縣長鄭康侯竟驅縣警持槍勒索該縣長對此事實既已自白仇景中在開封地方法院又供述代賣廟產係呈准縣長而行是縣長局長狠狽爲奸從中取利證據至爲確鑿等情由監察委員杜忱王廣慶據以提案彈劾復由監察委員朱雷章劉莪青楊仁天審查結果認應一併交付懲戒由監察院移送到會

理由

本案據被付懲戒人鄭康侯申辯意旨略謂變賣該項廟產先是係被付懲戒人仇景中於二十二年八月依據公民曹心垣等呈請將該項廟產收歸開封教育經費轉請核示到縣當經令飭仇景中逐項查明具覆以憑核辦旋據覆稱查該項廟產向係出租他人修建房屋每年收益約三百串之譜統歸會首王相合等經手作爲修理法雲寺房屋之用等情前來縣長即指令准予劃歸教育款產同年十二月又據仇景中呈稱年關伊邇校款孔急日前召集各校開會討論決議將法雲寺廟產三十餘畝通融變賣以資補救呈請備案等情到府縣長當以所稱各節均屬實情即經指令准予備案詞奉河南教育廳令據曹貫義等呈控仇景中舞弊弄權擅賣廟產懇請撤懲追還贓款並孫安等呈請發還廟產以與教育等情飭令查復及曹貫義孫安等分詞具控到縣隨即一面令飭該教育局停止拍賣一面飭將辦

理情形查復旋據仇景中覆稱該項廟產已賣出二十九畝每畝價洋一百二十九元計洋三千餘元連同市房典價洋一千零二十元共四千餘元完全撥發各校經費呈覆前來曾經錄案呈奉教廳第八三三號指令呈悉此令等因各在案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復奉教廳令據孫安等呈控各節飭將該廟產變價若干如何分配開支查辦具覆其時該仇景中業已交卸即經令飭新教育局長李道生並委派本府職員郭靜仁前往澈查旋據會呈略稱查仇前局長典賣兩起廟產共計得價四千五百九十五元四角三分六釐核對現金出納簿祇有四千五百七十七元九角七分六釐計少十七元四角六分除其開支曹心垣黃子久裴耀卿等各項獎金佣金與法雲寺初級小學開辦費一百元外實剩洋一千六百八十七元八角七分三釐如何支用簿內概係統支未曾註明詢據仇前局長聲稱歸還挪借財委會洋七百元餘係開支各校歷月積欠云云縣長當以開支獎金提成辦法雖前經楊前縣長呈准有案而該項廟產前據呈明係令原承租人儘先承買似無中說必要竟又開支中人佣金致使所得價洋耗費至一千八百八十九元餘之多實有未合即經令飭李局長道生勒令該前局長賠償並呈報省政府核示旋奉教字第一九二號指令限期嚴令清交復經令飭李局長道生趕速將仇前局長移交接收清楚具報旋據覆稱以會同監交委員商滋如將仇前局長經交賬目逐項審查收支尙屬相符經呈奉省政府教字第一零六一號指令內開呈暨清册均悉准予備查等因各在案各等語本會函據開封地方法院查覆略稱調取開封縣政府卷宗詳細閱看該被付懲戒人鄭康侯申辯各點核與仇景中李道生各呈覆原文相同云云又被付懲戒人仇景中申辯書大致亦與上項申辯相符

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載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又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三五七號關於本條條文之解釋稱荒廢寺廟如無地方自治團體爲之管理該管地方官署僅得根據其監督職權代爲管理不得遽予處分又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本條條文）復稱荒廢寺廟之財產如爲私人佔有應由該管地方官署本其監督權向其收回除按情形依同條例第十條辦理不得逕將廟產提充教育經費其基地非依第八條規定亦不得逕行變賣充作公用是該項廟產應受以上各項規定之保障不得由縣政府教育局任意變賣提充教育經費乃被付懲戒人仇景中始則藉口曹心垣等之呈請轉請縣府收歸開封教育經費繼則藉口校款奇窘各校開會決議變賣該項廟產以資補救呈請縣府批准被付懲戒人鄭康侯竟不加考慮一再准予所請其間雖經曹貫義孫安等先後控由教育廳飭令查辦該鄭康侯仍復陽奉陰違不予嚴辦且令據仇景中之片面查復錄呈教育廳以掩飾其批准變賣該項廟產之案情違法之咎該被付懲戒人等均所難辭

查仇景中變賣該項廟產兩起共應得價四千五百九十五元四角三分六釐核對現金出納簿祇有四千五百七十七元九角七分六釐計少十七元四角六分至其開支方面除支曹心垣等獎金及黃子久等佣金與法雲寺初級小學開辦費一百元外實剩洋一千六百八十七元八角七分三釐如何支用簿內概係統支未曾註明雖據聲稱歸還挪借財委會洋七百元餘係開支各校歷月積欠云云所稱旣屬含糊核之抄呈清摺全係統收統支亦屬無從查究又查其開支獎金提成辦法一節雖經楊前縣長呈准有案而仇景中前旣呈明該項廟產係令原承租人儘先承買自無中說必要乃竟開支中人佣金至一千八百八十九元一角零三釐之多雖侵蝕情節未獲積極證明然開支不盡實在要屬顯然

鄭康侯身爲縣長原有監督教育局用度之權乃對於該項變價開支任憑該仇景中之處理毫不加以過問及經人民控由教官廳第二次飭令查辦具覆後始改派新任教育局長李道生等查覆發覺該仇景中耗費該項變價至一千八百八十九元餘之鉅認爲辦理不合一面飭李局長道生將短收之款令該仇景中賠償一面呈報省政府核示嗣雖奉到教字第一九二號指令嚴令勒追亦僅令據李局長道生查覆以會同監交委員商滋如將仇前局長經手賬目逐項審查收支尙屬相符等語呈請省政府備查了事而已其餘概不追究原彈劾案謂縣長局長狼狽爲奸勾串舞弊殊非苛論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鄭康侯仇景中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鄭康侯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暨第六條仇景中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暨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黃介民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疆
委員劉　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湖南譚篤眞等與譚裘綿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何吳氏就萬克昌與何庸氏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徐本良與劉張氏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計壽石與莫寄蘋求償存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潘成金等與邵子初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朱雨三與南京市財政局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李靄士等與李少白等請求管理公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劉維熾與黃壽卿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張鍴來與廣生利皮號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黃泉圃等與曾秀等求償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劉周氏與泰昇公司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張之安與蘇州勤益鋼扣廠請求返還侵占款項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陳心泰與陳吳氏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第一審判決關於贍養費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　上訴人陳吳氏之上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陳吳氏負擔

一河南周雨與高周氏等確認繼承及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合盛堂與馬祖武堂請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駁回上訴人等之附帶上訴及命其負擔訟費部分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夏吉甫與夏純生請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通濟輪船局與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汪蔚若與汪曙初求償借款及確認抵押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胡慕周與田宏富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黃梅生與黃竹銘等抵押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孫少泉等與孫維則請求分析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湯于光與余耀門等確認用水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周陳氏與廈門華僑銀行等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崇茂泉與羅瑞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山西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一湖北胡慕周與田宏富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魏雲生與盛舜臣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陳國卿等與楊廷元等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王海峯與賴仁東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鹽水公司與李敬才請求給付酬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張杏村與高瑞珠請求不得禁止會晤子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丁澤川聲請登記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一湖北楊紹伯與曹王氏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陳豐與陳文求償保證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譚友秋與張萬盛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譚友秋與張萬盛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韋迺屏與卜內門洋鹼公司求償貨款賠償損害並返還保證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夏茂常與夏華廷聲請破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一湖北戴光福與戴光祖遺產繼承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戴光福與戴光祖遺產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戴質彬與孫賀增高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姚仰韓與厚大錢莊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姚仰韓與厚大錢莊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蔡文祥與漢口商業銀行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劉元勳與李國棟求償債務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董頂南等與黃樹森確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李吟樵等與粟慈壽堂求償業價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南李吟樵等與粟慈壽堂請求返還業價並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羅太興與李祖芬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侯敬生與萬炳森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楊鐵梅等與中國農工銀行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羅太興與李祖芬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賴樹勳與廖棟臣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林天恩與黃子翼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郭絨仙與李邦顯請求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河南欽懷章等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艾文科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蔡桂棠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蔡桂棠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蔡桂棠無罪

一江蘇朱慶郎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宋廷勛等因證人罰鍰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陸來德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毛少波等收集僞造銀行劵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安徽童佩蘭誣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童佩蘭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王仲乾等私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仲乾王伯叔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張韓氏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陝西李方章行刼傷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黃壽慶行使僞造銀行劵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抵刑之部分撤銷　黃壽慶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倪小安製造鴉片代用品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倪小安製造及販賣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華告生製造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周春波幇助重婚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羅理清在海洋行刼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羅理清共同在海洋行刼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南吳有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有罪刑部分撤銷　吳有共同故意致人重傷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張二頭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山東楊建堂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曾玉豐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羈押折抵罰金部分之判決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西郝玉山等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毛馬牛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王春山意圖販賣持有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王成全幇助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成全幇助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河北王起才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甘肅馬二牙行刼傷害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管朱氏等販賣鴉片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韓金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柴學會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胡作軒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朱泉林殺人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朱泉林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一江蘇趙守仁侵占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湖南張子振因與潘汝梅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陸文海因與馮厚滋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丁培鈞因與王澤寬請求交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甘肅岳壽亭等因與梁圃成子等水利爭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浙江董介福等因與秦沛霖請求給付墊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北趙永成等因與天津鹽業銀行請求償還債務及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二分戴慶瑞因與新沙遜洋行求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百合公司因與福州電氣公司請求清償電費貼賣貨價及返還借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雲南曾壽等因與李戴氏等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二分陸陸氏因與徐孟園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卽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卽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卽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卽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